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1000		省教育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教育法律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2号发布）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	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2000		省教育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72号发布）第六十一条 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0号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申请举办颁发外国教育机构的学历、学位证书以及引进外国教育机构的名称、标志或者教育服务商标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1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2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3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4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5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3006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	对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者名称作为校名的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4000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经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令 第399号发布）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5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5001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5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5002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5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5003	省教育厅	发展规划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	地方政府主管的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6000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二）可行性论证材料；（三）章程；（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2.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经2011年7月12日教育部第21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3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告知高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章程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审查通过的，提交章程核准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核准、修订后核准或修订后重新申报的决定。（修订后核准或修订后重新申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教育厅厅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学校对外发布高等学校章程。对核准的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章程由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章程核准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核准申请予以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审核程序或条件、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 4. 在章程核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7000		省教育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部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 1995年4月5日发布）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外国机构、外资企业、国际组织的驻华机构和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第六条 开办学校，由申请人向拟办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 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8000		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3. 《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义务教育学校的教科书应当在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选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确定或适时调整甘肃省中小学地方课程设置方案，拟定课程指导纲要，完善审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审定，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目录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通过审定的教材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促进教材及时反映经济、社会、科技的新发展，形成教材更新的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	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09000		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11日国务院第111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四号公布）第二十三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3. 《甘肃省义务教育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科书选用的监督管理。义务教育学校的教科书应当在国家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选用。	直接实施责任： 1. 确定或适时调整甘肃省中小学地方课程设置方案，拟定课程指导纲要，完善审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审定，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目录应当予以公开。 监督责任：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通过审定的教材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促进教材及时反映经济、社会、科技的新发展，形成教材更新的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	教师资格认定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1000Y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10001	省教育厅	教师工作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	高等学校修业年限调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11000		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科技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2.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十六条 高校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审批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照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公示期间所提意见、高校研究处理情况，做出审核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件报送教育部审批、信息公开。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 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000013897953F2620105012000		省教育厅	科技处（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第一条 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必须是经教育部（或原国家教委）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地方人民政府所属高等学校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申请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及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没有成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教委（教育厅）负责审批。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3.《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第一条 完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机制，第一款改革学位授权审核机制。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专业。 4.《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士学位授权按属地原则由省（区、市）学位委员会负责审批。第八条 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的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应在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申请。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的新增本科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和专业进行要件和程序审查。 3.评审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评审，并对结果进行公示。 4.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和评审结果，做出审核决定，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